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急

工企业函〔2019〕31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推荐2019年度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部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推荐2019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名单见附件1）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4个，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2个。超额报送不予受理。

二、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开发区，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等，在同一地级市（开发区、合作区）内可以推荐1家公共服务平台（同

时具备以上2项或2项以上条件的地级市内,只能推荐1家),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等,直接向所在地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上述平台不计入省级推荐数量。

三、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应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择优做好推荐工作,认真组织、严格标准、确保质量、按时上报。对推荐平台申请报告要认真审核,在对其服务业绩进行测评的基础上,总结提炼示范性表述,提出推荐意见。

各有关行业协会所推荐平台应突出本行业特点,聚焦服务于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须经本行业协会认定、公示。

四、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将推荐文件、《推荐2019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见附件2)、《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等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2019年7月15日前**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创业创新服务处),同时将全部材料的电子文档光盘一并报送。

请有关行业协会一并报送本协会相关认定管理办法、公示文件和认定文件。

五、部直属单位请于**2019年7月15日**前直接向我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联系电话：010-68205319

传真电话：010-68205301

附件：1. 有关行业协会名单

2. 推荐2019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



有关行业协会名单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质量协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包装联合会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

附件2

推荐2019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名称（盖章）：

序号	平台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须与申报单位盖章名称一致)	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类别 (不超过3类)	示范性表述(必填, 总结提炼为150字以内)	备注 (属于省级推荐名额; 或者属于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开发区, 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 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 工信部认定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属于省级推荐名额
					属于省级推荐名额
				
				
					属于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开发区, 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

说明：
 (1) 平台名称中，不得包含“国家”、“中国”、“省级”、“示范”等字样，须以“平台”作为名称结尾，如XXX平台。
 (2) 如某一地市级同时具备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开发区，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中2项或2项以上条件，只能推荐1家不计入省级推荐数量的公共服务平台。
 (3) 同一家公共服务平台，不得通过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重复申报。